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041,741,453.0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资产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本次公告案件均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被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阶段. Lists various lawsuits and arbitration cases.

(二)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41,741,453.04元。二、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甘肃大地地质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大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三)天津迈沃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迈沃思”)与刚泰珠宝(上海)(以下简称“刚泰珠宝”)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原告方:天津迈沃思 被告方:刚泰珠宝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7月26日,天津迈沃思以买卖合同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珠宝向天津迈沃思交付品级为Au99.99的黄金金条40,300克,若刚泰珠宝未支付上述黄金金条的,应支付原告黄金金条同等价值现金13,290,940元。(参照中国黄金Au99.99金砖500g、金砖100g薄片投资金条产品售价329.8元/克计算);(2)刚泰珠宝向天津迈沃思支付定金票面金额的金条227,443元。

(十三)卓明月与刚泰控股虚假证券陈述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原告方:卓明月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2日,原告卓明月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赔偿原告人民币206,813.18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刚泰控股已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十四)侯斌与刚泰控股虚假证券陈述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原告方:侯斌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0日,原告侯斌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7,724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35.45元,合计17,759.45元。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刚泰控股已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二十五)黄河良与刚泰控股虚假证券陈述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原告方:黄河良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2日,原告黄河良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赔偿原告人民币57,634.56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刚泰控股已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二十六)张人尹与刚泰控股虚假证券陈述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原告方:张人尹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2日,原告张人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赔偿原告人民币39,363.69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刚泰控股已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二十七)周文毅与刚泰控股资产购买协议争议案 1.案件当事人:申请方:周文毅 被申请人: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申请方仲裁请求 2020年3月18日,申请人周文毅以资产购买协议争议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1)刚泰控股向周文毅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剩余三笔未支付交易价款合计55.20万元;(2)支付滞纳金9.21万元;(3)刚泰控股承担律师费6万元。以上总计70.41万元。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内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内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4)自身的经营模式。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否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昱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赣北分公司因收购停产,报告期内完成注销,南昌两江化工有限公司自动注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否 否 2.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Lists criteria for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否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否 2.3.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档案管理、安全运营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有关部门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相应整改,相关下属企业或部门已按照有关要求持续优化流程。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了整改,并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识。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以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体系,更好的提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执行的有效性,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季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2019年均价(元/吨), 2018年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产品名称, 2019年均价(元/吨), 2018年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Lists product prices and changes.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检修而停产,对公司内桶烯酸产品的产量、销量有一定影响。2019年度,公司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营业收入与2018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